**电力业务许可证**

**行政许可工作流程**

**办理部门:**资质管理处 **服务电话:**0991-3631346

0991-3637453

**办理地点:**北京南路467号中核大厦B座15A

**办理期限:**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 **监督电话:**0991-3631341

 0991-3637453

**业务行政许可办理流程**

申请人登录派出机构门户网站查询相关规定，确定申请事项并准备申请材料

根据填报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

并符合法定形式？

补正申请材料

否

是

受理申请

审查是否需要

现场核查？

否

现场核查

是

申请人是否

符合相关要求？

法定条件、标准

是

否

不予许可

准予许可

**流程说明：**

**一、申请依据：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原国家电监会9号令）。**

**二、行政许可机关审查内容：
1.申请材料是否完整、符合法定要求；
2.申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与实际情况一致；
3.其它需要重点核查的情况。**

**三、申请条件：**

**1.申请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法人资格；
2. 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
3. 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4. 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
5. 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
6. 发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申请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法人资格；
2. 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
3. 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4. 输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
5. 具有与申请从事的输电业务相适应的输电网络；
6. 输电项目按照有关规定通过竣工验收；
7. 输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申请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法人资格；
2. 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
3. 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4. 具有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供电营业区；
5. 具有与申请从事供电业务相适应的供电网络和营业网点；
6. 承诺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义务；
7. 供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申请材料：**

**1.申请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所提交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许可证申请表；

（2）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企业最近 2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2 年的，

出具企业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报告或者验资报告；

（4）由具有合格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2 年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和对营运资金状况的说明；成立不足 2年的，出具企业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和对营运资金状况的说明；

（5）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简历、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

（6）发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证明材料；

（7）发电项目通过整体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尚未组织竣工验收的，提供发电机组通过启动验收的证明材料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监督机构同意整套启动的质量监督检查报告；

（8）发电项目经有关环境保护部门审批证明材料和自评报告或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证明材料。

**2.申请输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应当具备的条件：**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许可证申请表；

（2）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

（3）企业最近 2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2 年的，出具企业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报告；

（4）由具有合格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 2 年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和对营运资金状况的说明；成立不足 2年的，出具企业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和对营运资金状况的说明；

（5）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简历、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

（6）输电项目建设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证明材料；

（7）输电项目通过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

（8）输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证明材料；

（9）电能质量和服务质量承诺书。

**3.申请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应当具备的条件：**

（1）法定代表人签署的许可证申请表；

（2）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

（3）企业最近 2 年的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足 2 年的，出具企业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报告；

（4）由具有合格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最近 2 年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和对营运资金状况的说明；成立不足 2年的，出具企业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和对营运资金状况的说明；

（5）企业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简历、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

（6）供电营业区域的证明材料及其地理平面图；

（7）供电网络分布概况；

（8）设立的供电营业分支机构及其相应的供电营业区域概况；

（9）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义务的承诺书；

（10）供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证明材料。

**五、审查过程：**1.审查申请材料；
2.行政许可委员会会议审查。

**六、收费标准：**

本项行政许可不收取任何费用。